

檔 號：PRD0206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聯絡人：張君嫩

電話：(02)24622192轉2267

傳真：(02)24620724

電子郵件

：chunmei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海副字第1040010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奇點學苑暨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活動海報、海洋奇點學苑暨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活動報名表格（1040010667-0-1.pdf、1040010667-0-0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謹訂於民國104年8月1日至8月3日舉辦「2015海洋奇點學苑暨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」，敬請貴單位(校)鼓勵所屬職員(教師、大專校院在學生)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洋孕育著歷史文化、環境生態、觀光遊憩、食品安全……等多元化的豐富議題。本活動期盼透過活潑生動的知識傳達講座，再搭配在地趣味的場域實察活動，讓參與者在動與靜之間，顛覆對海洋的印象，更加關注海洋相關議題。
- 二、本活動招收對象為在職及社會人士、大專校院在學生。茲因場地座位有限，本活動採預先報名，報名網址：「<https://goo.gl/01o114>」。
- 三、檢附「2015海洋奇點學苑暨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」活動海報電子檔及報名表格，敬請貴單位(校)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所屬職員(教師、大專校院在學生)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活動上課時數可併入計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6小時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時數26小時，歡迎具有公務人員身份及教師身份者參加。





五、敬請貴單位(校)准予參加人員公假，以鼓勵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李副校長室、人文社會科學院

104/06/15
08:25:11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

教授兼
研發長楊德芳

104-06-16

專員王淑娟
104-6-15

專員王淑娟
104-6-15



2015 海洋奇點學苑暨 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

8/1
(六)

主題課程

- 海洋生態的美麗與哀愁
- 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畫
- 海洋觀光文創經濟與產業行銷

校外實察

- 海科館
- 八斗子漁村文化
- 基隆夜市與庶民生活

8/2
(日)

主題課程

- 海洋意象與社區聚落發展
- 和平島和外木山實地考察要點

實察

- 外田野調查與社區資源調查
- 作一和平島
- 外木山濱海人文自然資源考察

實作課程

- 漁網環保袋DIY
- 腦力激盪

8/3
(一)

主題課程

- 海洋經濟與產業
- 海洋國際貿易
- 水產食品安全與生活
- 海洋運動與休閒產業
- 我國海洋文化觀光政策

成果分享

招收對象：在職及社會人士、大專校院在學生

報名費用：2,500元 (選修海洋文化觀光課程群學生可享8折)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01o114>

聯絡窗口：張君嫩助理

TEL：02-24622192 分機2267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
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台試辦計畫

合辦單位：應用經濟研究所、海洋文化研究所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特色大學
推動計畫



8/1▶3

即日起報名至7/15截止

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・全國教師研習時數





「2015 海洋奇點學苑暨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」報名表

活動日期：104 年 08 月 01 日~08 月 03 日

報名截止日期：104 年 7 月 15 日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學員身分	☐ 學生 學校名稱： 系所年級：	電 子 檔 照 片	
	☐ 社會人士 服務單位：		
身分證字號 (辦理保險使用)			
出生年月日 (辦理保險使用)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
聯絡地址			
飲食	☐ 素 ☐ 葷	專長	
緊急聯絡人			關係： 緊急聯絡電話：
報名費繳交方式	金額；新臺幣 2,500 元整(海洋文化觀光課群學生皆享 8 優惠!!) 匯款帳號：24330026365 (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，銀行代碼 0072436) 戶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—401 專戶		
備註： 1. 請務必填妥表格中每項內容，再將表名表 E-mail 至 chunmei@ntou.edu.tw 。 2. 請待本院公告錄取通知繳費後再行匯款，並請將匯款單上傳前述郵件地址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 3. 逾期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，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須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請。			

